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1)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錦江酒店至多6.82%股權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茂名南路59號錦江小禮堂舉行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5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遵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應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前)，以專人或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錦江酒店董事會」	指	錦江酒店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不參與認購錦江酒店本次發行的新A股股票而導致本公司在錦江酒店中的持股比例從50.32%至多降至43.50%，構成在上市規則第14.29條下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錦江酒店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茂名南路59號錦江小禮堂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臨時股東大會
「全服務酒店」	指	以齊全的酒店功能和設施為基礎，為賓客提供全方位優質周到服務的酒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盧浮集團」	指	Groupe du Louvre (GDL)，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與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錦江酒店」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份代碼：A股：600754；B股：90093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持有50.32%股權的附屬公司
「錦江酒店本次發行」、 「本次發行」、「本次 非公開發行」或「錦江 酒店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錦江酒店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75%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與修改的版本為準)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有限服務酒店」	指	以適合大眾消費，突出住宿核心產品，為賓客提供基本的專業服務的酒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與修改的版本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 (董事長)
郭麗娟女士 (副董事長)
陳禮明先生 (副董事長)
馬名駒先生
周維女士
孫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
芮明杰博士
沈立強先生

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上海市
楊新東路24號
316至3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2樓3203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錦江酒店至多6.82%股權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酒店計劃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有關錦江酒店本次發行方案獲得國家出資企業批准的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內幕消息公告，有關錦江酒店本次發行方案獲得錦江酒店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

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刊發的主要交易公告，有關本公司視作出售錦江酒店至多6.82%股權的事項。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公告其將不參與認購錦江酒店本次發行的新A股股票。根據錦江酒店本次發行的方案，錦江酒店計劃發行不超過150,000,000股(含)A股股票以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0,000萬元(含本數)。按照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上限150,000,000股A股測算，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在錦江酒店中的持股比例將從50.32%至多降至43.50%，但是本次發行不會導致錦江酒店的控制權發生變化。於本次發行完成後，錦江酒店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錦江酒店本次發行尚未確定具體發行對象，最終是否存在因關聯方認購錦江酒店本次發行股票構成關聯交易的情形，將在錦江酒店本次發行結束後公告的發行情況報告書中進行披露。本公司亦將根據發行對象的情況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如需)。

本通函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錦江酒店本次發行及視作出售事項的詳情；
- (b)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c)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 錦江酒店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

(一)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錦江酒店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時間

錦江酒店本次非公開發行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錦江酒店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三) 發行對象

錦江酒店本次發行為面向特定對象的非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格的投資者和自然人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由錦江酒店股東大會授權錦江酒店董事會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文件後12個月內，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預案所規定的條件，根據競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錦江酒店尚未收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文件，本公司預計本次發行及發行對象名單的確定，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進行。錦江酒店將就收到中國證監會核准及就本次發行結果(包括最終發行對象，發行價、發行數量的信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本公司亦會在香港刊發內幕消息公告，發布有關信息。

若國家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錦江酒店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同一價格認購錦江酒店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且均以現金方式認購。

(四)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錦江酒店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錦江酒店董事會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文件後12個月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進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錦江酒店尚未收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文件，本公司預計發行期間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開始。

定價原則為：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錦江酒店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百分之八十。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如錦江酒店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紅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底價將作出相應調整。

調整公式為：

派發現金股利： $P1 = P0 - D$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派發現金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發行底價，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N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P1為調整後發行底價。

具體發行價格由錦江酒店股東大會授權錦江酒店董事會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根據競價結果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有新的規定，錦江酒店董事會將根據錦江酒店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五)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不超過150,000,000股(含)，即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錦江酒店總股本的30%，並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文件為準。在前述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由錦江酒店股東大會授權錦江酒店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實際認購情況，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核准文件後12個月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由

董事會函件

於錦江酒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文件，並考慮到發行數量將參照發行價確定，本公司預計發行數量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確定。

若錦江酒店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的錦江酒店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除權、除息行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根據發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屆時將相應調整。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錦江酒店本次發行對象所取得的股份因錦江酒店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限售期屆滿後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七) 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

錦江酒店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金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1	酒店裝修升級項目	373,458.20	350,000.00
2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u>150,000.00</u>	<u>150,000.00</u>
	合計	<u>523,458.20</u>	<u>500,000.00</u>

有關酒店裝修升級項目，錦江酒店計劃通過裝修，將中國境內若干酒店裝修升級為鬱錦香、康鉞、錦江都城及維也納系列等中端酒店以及白玉蘭等經濟型酒店。錦江酒店計劃在三年內完成酒店裝修升級。上述項目的具體實施，將取決於錦江酒店的實際營運情況，並將分期進行。投入該等項目的資金，將用於支付設備和安裝、裝飾、建造工程的開支，以及其他相關成本。

為了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錦江酒店全體股東的利益，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之前，錦江酒店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若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將由錦江酒店自籌資金解決。

(八) 上市地點

錦江酒店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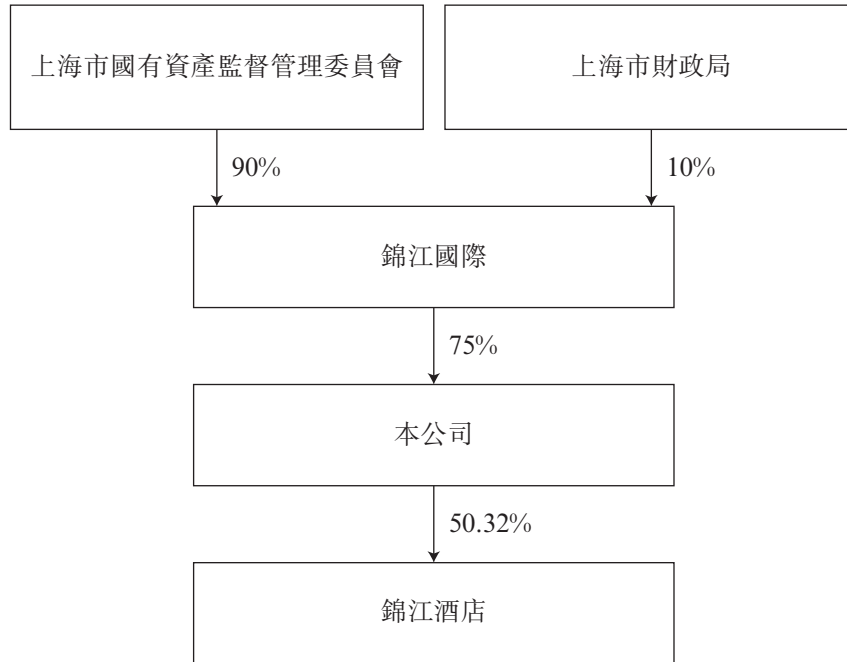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錦江酒店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十) 決議有效期限

錦江酒店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錦江酒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三. 錦江酒店本次發行對其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江酒店的股份總數為957,936,440股。本公司持有錦江酒店482,007,225股股份，佔總股本50.32%，為錦江酒店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江酒店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股權關係結構圖如下：



按照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上限150,000,000股測算，本次發行結束後，錦江酒店的總股本為1,107,936,440股，本公司持有錦江酒店482,007,225股股份，股權比例為43.50%，仍處於控股股東地位，而錦江酒店的剩餘持股非常分散。本次發行不會導致錦江酒店實際控制權發生變化。於本次發行完成後，錦江酒店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四. 本公司和錦江酒店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物流以及旅遊中介等相關業務。

錦江酒店的資料

錦江酒店的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江酒店是本公司持有50.32%股權的附屬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份代碼：A股：600754；B股：900934)，主要從事有限服務型酒店運營及管理業務和食品及餐飲業務。

錦江酒店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錦江酒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收入	14,697,420,033.67	15,099,024,459.57
除稅前利潤	1,564,004,317.93	1,759,088,128.14
除稅後利潤	1,227,680,473.02	1,279,119,464.34

按照錦江酒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江酒店的經審核賬面淨資產為人民幣14,356,054,527.89元。

五. 進行錦江酒店本次發行及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會認為，錦江酒店本次發行有利於：

1. 進一步增強錦江酒店的資金實力，優化其在經濟型酒店和中端酒店的布局，提升核心競爭力，推動戰略目標的實現；及
2. 有效改善錦江酒店的資產負債率，優化錦江酒店的資本結構，提高錦江酒店的償債能力並降低財務風險，增強錦江酒店後續的融資能力，為錦江酒店的經營發展提供有力的營運資金支持，以滿足業務快速增長需求。同時，錦江酒店的核心競爭力及面臨宏觀經濟波動的抗風險能力得到加強，有助於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

錦江酒店作為本公司重要的附屬公司，其資金實力的增強、資產負債率的優化以及經營的可持續發展亦將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的長遠發展。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視作出售事項有利於錦江酒店引入外部投資者，進一步優化其股權結構。本公司不參與認購錦江酒店本次發行的新A股股票的決定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在錦江酒店的已有權益價值的享有。另外，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作為錦江酒店的控股股東仍能享有錦江酒店股權增值帶來的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錦江酒店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根據錦江酒店A股股票的交易市價及通過競價釐定，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視作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相關交易的性質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無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錦江酒店的控制權，因此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合併利潤表中錄得任何收益或損失。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會入賬列為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的增加，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儲備的增加。

有關錦江酒店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詳情，請見「二、錦江酒店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0,972百萬元。視作出售事項倘若完成，預計短期內不會使本集團收入產生重大變化。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630百萬元。本次發行完成後，錦江酒店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根據董事會的估算，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資產淨值將達約人民幣24,630百萬元，對比約人民幣19,630百萬元，增加約25.5%。

視作出售事項倘若完成，預計不會使本集團的負債出現重大變化。

財務槓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資產負債率(定義為本公司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5.6%。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預計約為42.3%。

七.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全球政治經濟形勢複雜多變，酒店行業階段性結構性供需關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二零二零年初突然襲來的新冠肺炎疫情給全球酒店業的經營造成了巨大衝擊，但隨著國家促進旅遊業發展有關政策的推出和落實，中國酒店旅遊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機遇，應對挑戰。

本集團將圍繞「深耕國內，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戰略部署，樹立創新、協調、綠色、共享的發展理念。進一步深化供給側改革，加快核心產業發展和打造「錦江」品牌，穩中求進，推進國際化進程。積極做好併購項目對接整合的各項工作，統籌資本資產資金運作和產業發展，推動資本創新及業務突破。推進機制體制創新，激發活力動力。加快國際發展，適時推進重點項目。實施架構調整，優化產業結構。堅持市場化、國際化、專業化，推進全球人才戰略。進一步加強風險管控和公司治理。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國企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探索適應互聯網經濟時代的經營模式創新和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發揮本集團專業化優勢，打造以酒店為核心的現代旅行服務產業鏈和共享經濟平台。推進資產流動和結構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

八.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本公司將不參與認購錦江酒店本次發行的新A股股票，按照本次發行股票的數量上限150,000,000股A股測算，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在錦江酒店中的持股比例將從50.32%至多降至43.50%，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規定的一項視作出售。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視作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所信，沒有任何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沒有任何股東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九.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視作出售事項。臨時股東大會詳情及將審議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轉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

在適用情況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遵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與交回表格。H股股東應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前)，以專人或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十.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十一.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連同相關財務資料附註在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可供查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隨附附註，可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第89至25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第89至252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第89至244頁找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隨附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第28至72頁找到。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超連結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2147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570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2883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5/2020092500794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總額為人民幣30,907.1百萬元，載列如下：

	擔保	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9,567,252	4,061,334	13,628,586
銀行透支	—	2,981	2,981
關聯方借款	—	6,132,450	6,132,450
租賃負債	<u>11,143,055</u>	<u>—</u>	<u>11,143,055</u>
總計	<u>20,710,307</u>	<u>10,196,765</u>	<u>30,907,072</u>

擔保銀行借款中，人民幣6,082.9百萬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人民幣3,059.0百萬元以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人民幣326.6百萬元由法國政府提供擔保、人民幣53.6百萬元由盧浮集團位於波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質押、其餘人民幣45.2百萬元以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建築物、設備及其他，約為人民幣11,143.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到期或已授權或通過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未到期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性質的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票據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及未到期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C)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錦江酒店完成本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發行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中期報告中所披露外，據董事所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該守則對本公司監事的適用性被視為與董事相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敏亮先生（執行董事）為錦江國際董事長；郭麗娟女士（執行董事）為錦江國際總裁；陳禮明先生（執行董事）為錦江國際副總裁；馬名駒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為錦江國際副總裁；周維女士（執行董事）為錦江國際副總裁；孫瑜先生（執行董事）為錦江國際副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江國際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持有錦江酒店的股數如下：

姓名	持有錦江酒店			佔錦江酒店總股本百分比
	股數	權益性質	身份	
俞敏亮	14,30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1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該等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該守則對本公司監事的適用性被視為與董事相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如彼等各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5.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錦江酒店與Ever Felicitous Limited（鄭南雁先生持有其77.84%股權）、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鄭南雁先生全資持有）及鄭南雁先生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議，錦江酒店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51,216,077.14元，收購Ever Felicitous Limited與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共計3.49825%之Keystone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錦江酒店對Keystone的持股比例由93.0035%上升至96.50175%。
- (ii)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國投**」）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內採取協議轉讓方式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30,828,050.79元出售，而錦國投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華亭賓館**」）5%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華亭賓館股權。
- (iii)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錦江酒店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旅館投資公司**」），與上海光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光縷**」）簽訂兩項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旅館投資公司同意分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5,193,051.99元和人民幣60,168,475.98元出售，而上海光縷同意分別收購西安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以及鄭州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後，該兩家標的公司不再是錦江酒店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江投資**」）之附屬公司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錦江汽車**」）與錦江國際簽訂租車合同，據此，錦江國際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錦江汽車買斷汽車租賃服務，用於開展由政府組織的防範新冠病毒疫情的用車任務。本次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4,847,500元。
- (v)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錦江酒店與錦江國際簽訂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據此，錦江國際同意買斷錦江酒店及其附屬公司全資持有或控股的酒店中、根據各地方政府防控新冠疫情需要而徵用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本次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66,427,856元。
- (vi)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錦江酒店與錦國投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錦江酒店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71,441,616.06元出售而錦國投同意收購達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70%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不再是錦江酒店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vii)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新亞廣場長城酒店有限公司（「**廣場長城**」）與錦江國際簽訂廣場長城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據此，錦江國際同意從廣場長城買斷廣場長城根據政府徵用安排用於新冠疫情防治工作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本次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370,400元。
- (viii)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武漢錦江**」）與錦江國際簽訂武漢錦江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買斷協議，據此，錦江國際同意從武漢錦江買斷武漢錦江根據政府徵用安排用於新冠疫情防治工作的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本次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8,120,800元。
- (ix)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錦江投資之附屬公司錦江汽車與錦江國際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錦江國際同意出售且錦江汽車同意收購上海高校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100%股權，對價為現金人民幣25,838,170.79元。交易完成後，上海高校出租汽車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x)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錦江國際、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錦江飯店**」）與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據此，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擬從人民幣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以及錦江國際同意根據財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者權益人民幣811,000,000元，分別以人民幣656,910,000元以及人民幣154,090,000元認繳財務公司新增的人民幣5億元之註冊資本，超額部分合計人民幣311,000,000元將計入財務公司的資本公積。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錦江國際以及錦江飯店分別持有財務公司85.5%、9.5%以及5%的已發行股本。
- (x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際資管**」）簽訂一份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國際資管同意轉讓且本公司同意受讓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12.50%股權，交易價款為人民幣421,043,879.01元。同日，本公司與國際資管簽訂一份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且國際資管同意受讓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海侖賓館**」）22.68%股權，交易價款為人民幣421,040,679.42元。
- (x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國際資管簽訂一份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國際資管同意轉讓且本公司同意受讓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35%股權，交易價款為人民幣534,569,655.20元。同日，本公司與國際資管簽訂一份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且國際資管同意受讓海侖賓館28.80%股權，交易價款為人民幣534,654,831.00元。

8. 其他事項

- (a) 張珏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女士持有學士學位，曾任錦江酒店證券事務代表、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錦江旅遊**」）董事會秘書、規劃發展部副總監，現任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董事。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為蘇麗珊女

士。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蘇女士為TMF Hong Kong Limited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在公司秘書領域具有九年以上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本公司於中國的法定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而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聯誼大廈26樓。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c)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2座31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ii)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iv) 本通函。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茂名南路59號錦江小禮堂召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以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不參與認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而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錦江酒店至多6.82%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簽署核證。
- (E)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C)至(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除了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方為有效。

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郵編：200002

電話：(86 21) 6326 4000

傳真：(86 21) 6323 8221

- (G)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的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的公證副本。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按公司章程第8.17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列載的所有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